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宙 106 偵 6017 字第



32774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6 年度偵字第 6017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

本案告訴人 PARK SAM(即朴泉)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本署應送達之 106 年度偵字第 6017 號不起訴處

分正本，現由本署宙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告訴

人 PARK SAM(即朴泉)向本署宙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簡逸薇 決行